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11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晓民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丁芸洁女士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